

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112年3月8日董事會報告通過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爰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37條暨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本公司111年第15屆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
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，後續可作為個別董事績效、薪酬及續任等之參考。

二、績效評估程序

(一) 本公司整體董事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程序如下：

1. 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，由議事單位分別分發填寫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。
2. 收回資料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，提送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。

(二) 對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由公司備存。

三、自評問卷對象

(一)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：由111年12月31日在任之11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。

(二) 董事成員（自我）考核自評問卷：由111年12月31日在任之11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。

(三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由111年12月31日在任之3位現職功能性委員填寫自評問卷。

四、本公司業依上述辦法辦理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，本次績效評估結果如下：

(一) 整體董事會

1. 衡量項目：
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45個指標。

2. 自評結果：優等，董事會依法規召集並執行，運作順暢。

(二)個別董事成員

1.衡量項目：

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3 個指標。

2.自評結果：優等，充分了解董事權責，克盡職責。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-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

1.衡量項目：
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4 個指標。

2.自評結果：優等，公司皆依法規辦理，運作順暢及經營階層方向正確。

五、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以備查詢。